

电路维修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9916620221021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岳普湖县岳普湖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岳普湖县阿卜力提普热合曼家用电器销售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岳普湖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岳普湖县阿卜力提普热合曼家用电器销售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岳普湖县阿卜力提普热合曼家用电器销售店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岳普湖县阿卜力提普热合曼家用电器销售店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水，电，暖安装及维修，清洗地暖管等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和保养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	1	件	1800.00	1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捌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电路维修（包工包料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6601001201011478291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